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德南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 18 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 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2.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邻水、岳池、大竹、中江4个服务区及江油、青莲2个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2年12月，成德南公司组织高路绿化公司专业运维人员对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膜架以外的地方另行加曝气盘，以达到膜池均匀曝气的效果。  2.2023年5月，成德南公司组织高路绿化公司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对整个场区内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同时制定整改方案。  3.2023年6月，金堂服务区A区、槐树服务区A区通过实施化粪池、调节池增加井口高度、排水沟增加管道，排入低处截水沟的方式达到雨污分流效果。  4.2023年8月初，成德南公司组织金堂管理处、三台管理处、高路绿化公司专业人员并邀请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专家再次对金堂服务区A区、槐树服务区A区整个场区内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理排查，通过现场核实，金堂服务区A区、槐树服务区A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功能。 |